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投资”）持有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精铸”）7.81%的股权。

航空投资与公司同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公司，航空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立平 王立平

王雄元 王雄元

曹斌 曹斌

2024年10月30日